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2010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
及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

引言

香港海關關長(關長)與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分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第 2(2)(b)(ii) 條和 2(2A) 條制定三項修訂令(附件 A 至 C)和兩項廢除公告(附件 D 至 E)。制定上述修訂令和廢除公告,旨在協調《條例》下決定製造地方的規則,以及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和《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協定》)出口的某些貨品類別(即手錶、織片成衣和紡織製成品)的相關特惠產地來源規則。

A 至 C

D 至 E

背景及理據

《條例》下的來源標記規定

2. 《條例》第 2(2)(a)(i) 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製造。根據《條例》,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管有或出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3. 雖然《條例》第 2(2)(a)(i) 條已列明決定貨品製造地方的一般原則，但關長和署長分別獲《條例》第 2(2)(b)(i) 及(ii) 條和 2(2A) 條賦權制定命令和公告，以配合特別來源標記的需要。過去，關長和署長分別曾就《安排》下涵蓋的手錶、織片成衣和紡織製成品制定不同的命令和公告，即《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香港法例第 362D 章)、《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香港法例第 362H 章)、《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香港法例第 362I 章)、《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香港法例第 362G 章) 和《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香港法例第 362J 章)。

協調來源標記規定和《協定》下的產地來源規則

4. 香港與新西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署《協定》。根據《協定》，香港與新西蘭就以下的產地來源規則達成協議：

- (a) 在香港裝配的手錶，即使使用在香港以外製造的零件（包括錶芯），亦視為符合《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b) 在香港或內地完成縫製工序的織片成衣可視為符合《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惟用以製成上述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其織造工序須於香港完成；
- (c) 屬協調制度¹第 62 章的紡織製成品，不論布料的裁剪成形工序是在香港或內地完成，只要縫合裁片成製成品的工序於香港完成，都可視為符合《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以及
- (d) 屬協調制度第 61 和 63²章的紡織製成品，如裁剪成形和縫合裁片的工序均於香港完成，可視為符合《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5. 上一段所述產品在《協定》下的產地來源規則，與《條例》下決定該等貨品製造地方的現行規則存有差異。為避免出口商根據《協定》申請優惠關稅待遇時，在《條例》下不經意誤報製造地方，從而觸犯《條例》，關長有需要根據《條例》制定修訂令，以協調《條例》

¹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簡稱「協調制度」，是由世界海關組織制訂的貨物編號制度，作為多種用途的分類法，可供海關及統計當局、進出口商、運輸業及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人士採用。

² 惟屬協調制度編號 630110、630120、630130、630140 和 630190 的紡織製成品，其布料亦須於香港製造，方符合《協定》下的產地來源規則。

下的來源標記規定和與新西蘭在《協定》下達成協議的特惠產地來源規則。

6. 除了因應《協定》協調來源標記規定外，關長亦藉此機會修訂香港法例第 362H 章與 362I 章，加入新的條文以涵蓋為根據《安排》出口內地的若干紡織產品所訂定的特別產地來源規則。有關規則目前由署長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362G 章（關於織片成衣）和第 362J 章（關於紡織製成品）所規定。由於《條例》第 2（2A）條只授權署長制定通告，用以指明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貨品的製造地方，而現行的紡織產品出口管制計劃需予檢討，因此有需要作上述修訂。鑑於香港法例第 362H 章和第 362I 章作出的上述修訂，相關公告（即香港法例第 362G 章和第 362J 章）可據此予以廢除。

7. 此外，在香港法例第 362I 章實施以後，“協調制度編號”和“紡織製成品”的定義已經更新和改變。現藉此機會更新香港法例第 362I 章（包括其附表）內的相關資料。

修訂令與廢除公告

8. 修訂令與廢除公告的詳情載於以下第 9 至 12 段。

手錶

9. 《2010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將修訂香港法例第 362D 章，使符合《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並供出口新西蘭的手錶能獲豁免，不需要遵行現時香港法例第 362D 章決定手錶製造地方的規則。

織片成衣

10.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將修訂香港法例第 362H 章，使《安排》和《協定》下涵蓋的織片成衣，能獲豁免遵行現時決定製造地方的規則。根據該命令，符合《安排》下零關稅的資格或《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而分別供出口內地或新西蘭的織片成衣，須視香港作為其製造地方。因應香港法例第 362H 章的上述修訂，《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將廢除香港法例第 362G 章。

紡織製成品

11.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將修訂香港法例第362I章，使《協定》和《安排》下涵蓋的紡織製成品，能獲豁免遵行現時決定製造地方的規則。根據該命令，符合《安排》下零關稅的資格或《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而分別供出口內地或新西蘭的紡織製成品，須視香港作為其製造地方。因應香港法例第362I章的上述修訂，《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將廢除香港法例第362J章。

12. 正如第7段所說明，載於香港法例第362I章(包括其附表)內就“協調制度編號”和“紡織製成品”的定義所提述的資料亦已更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上述修訂令和廢除公告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安排旨在使修訂令和廢除公告的生效日期能配合《協定》的實施日期(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令和廢除公告的制定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制定修訂令和廢除公告只為了協調《條例》下決定製造地方的規則與《安排》和《協定》下的有關特惠產地來源規則，對財政及公務員並無額外的影響，亦不會對競爭、經濟、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構成任何影響。修訂令和廢除公告所引致的任何工作量，將由有關部門的現有人手吸納及處理。

公眾諮詢

15. 如香港出口商選擇標明出口貨品，修訂令和廢除公告將有助他們標示產地來源。修訂令和廢除公告僅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6.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工貿署網站，通知業界有關的製造地方標記規定。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3392 與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張細恩先生或致電 23985138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林國強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香港海關

[二零一零年十月]

《2010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
及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

附件

附件 A - 《2010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附件 B -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附件 C -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附件 D -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

附件 E -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

《2010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

《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1)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手錶 —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任何手錶，而根據該安排，該等手錶符合零關稅的資格；或

- (b)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的任何手錶，而根據該協定，該等手錶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2) 第 2(3)條，中文文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2(3)條 —
加入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Hong Kong, Chin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署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香港海關關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D)，旨在使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的手錶，得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5 條。

3. 修訂第 2 條(製造地方)

第 2 條, 在“為施”之前 —

加入

“除第 4 及 5 條另有規定外, ”。

4. 廢除第 3 條(命令不適用的情況)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5. 加入第 4 及 5 條

在該命令的末處 —

加入

“4.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口的織片成衣不在第 2 條之限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
 -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 (2)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而縫製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為施行本條例，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
 - (3)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以外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而縫製是在香港進行的，為施行本條例，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
 - (4) 在本條中 —

內地 (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5. 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出口的織片成衣不在第 2 條之限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
 - (a)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
 - (b) 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2)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而縫製是在內地進行的，為施行本條例，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

(3) 在本條中 —

內地 (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Hong Kong, Chin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2010年3月29日簽署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香港海關關長

201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H)(**該命令**)，以在決定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時，得以將該等成衣豁除於該命令第 2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等成衣被視為於香港製造 —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或
- (b)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協調制度編號**的定義 —

廢除

自“2001”起至“102”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06 年第 59 號特別公告發出並經於憲報刊登的 2007 年第 5 號特別公告、2007 年第 79 號特別公告、2008 年第 75 號特別公告及 2009 年第 78”。

(2) 第 2 條 —

廢除**紡織製成品**的定義

代以

“**紡織製成品** (textile made-up article)指任何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下獲配協調制度編號的製成品, 而該協調制度編號的首 6 個數字是附表所指明的。”。

- (3) 第 2 條，中文文本，**協調制度編號**的定義 —

廢除

“Code”

代以

“code”。

-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地** (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Hong Kong, Chin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署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4. 廢除第 3 條(命令不適用的情況)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 4 條(製造或生產地方)

第 4 條 —

廢除

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凡用以製造任何紡織製成品的所有布料 —”。

6. 加入第 5 及 6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5.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口的紡織製成品不在第 4 條之限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 —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
 -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 (2)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而該等布料是在香港以外裁剪或有關裁片是在香港以外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 (3)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以外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則不論該等布料是否在香港裁剪，只要有關裁片是在香港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6. 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出口的紡織製成品不在第 4 條之限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 —

- (a)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
 - (b) 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2)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但該等布料是在內地裁剪，而有關裁片是在香港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 (3)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以外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則不論該等布料是在香港抑或內地裁剪，只要有關裁片是在香港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7.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2條]

紡織製成品的協調制度編號

611710	611780	621320	621390	621410
621420	621430	621440	621490	621510
621520	621590	630110	630120	630130
630140	630190	630210	630221	630222
630229	630231	630232	630239	630240

630251	630253	630259	630260	630291
630293	630299	630312	630319	630391
630392	630399	630411	630419	630491
630492	630493	630499	630510	630520
630532	630533	630539	630590	630612
630619	630622	630629	630630	630640
630691	630699	630710	630720	630790”。

香港海關關長

201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I)(**該命令**)，以—

- (a) 在決定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時，得以將該等製成品豁除於該命令第 4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等製成品被視為在香港製造—
 - (i)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或
 - (ii)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b) 更新在該命令的**協調制度編號**及**紡織製成品**的定義中及附表中所述的資料。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廢除。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該公告**)。該公告指明若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在《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201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作出之後，該項指明將改由《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H)作出。

《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廢除。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J)(**該公告**)。該公告指明若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在《2010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201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作出之後，該項指明將改由《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I)作出。